从一起金融诈骗案看英国法中的银行反欺诈义务

[环球视野

案件情况

2018年2月,菲利普先生接到 一名自称隶属于金融行为监管局与 国家打击犯罪局工作人员的电话, 称正在调查一起银行欺诈案件。通 过一系列电话,菲利普夫妇受到欺 骗,坚信必须将资金转至"安全账 以保障资金安全。他们遂两次 到银行营业厅指示银行将名下账户 中的70万英镑分两笔转入两个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银行账户。银行 依照指令办理, 菲利普夫妇由此遭 受损失。期间, 当警方上门提醒他 们可能正遭遇欺诈时, 他们不相信 警方, 也不配合警方调查。每次转 账前,银行都致电菲利普夫人,确 认她是否亲自发出了转账请求,并 是否希望继续执行该操作。菲利普 夫人都给予了确认。因此,银行根 据她的指示完成了付款。

后菲利普夫妇诉至法院以银行 未履行注意义务为由向其索赔。高 等法院驳回了原告诉请,上诉法院 则认可原告有权进行索赔。最高法 院驳回了原告诉请, 裁定只要客户 本人发出明确有效的指令,银行并 不对客户承担额外核实或确认的注 意义务

在英国银行法上, 欺诈支付通 常分为两类:"授权推动支付"和 "拉动支付"。前者系受害人受到 欺骗,在误信虚假信息的情况下, 主动授权其银行将资金汇入由诈骗 者控制的账户。后者指的是犯罪分 子未经受害人授权,直接从其银行 账户中划款或通过银行卡扣款的行 为。其中,授权推动支付最为常 见, 常以电信欺诈、冒用身份欺 诈、伪造支付指令、网络钓鱼支付 欺诈、社交工程欺诈支付等形式出 现,如诈骗分子冒充警察或银行的 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短信谎称受害 人账户存在异常或遭遇欺诈,诱导 其将资金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 以"保护"其财产安全。

相关立法

关于资金的转出,英国银行须 遵守一系列立法规定的监管义务。 在支付领域,最为重要的法规是 《2017年支付服务条例》(以下简 称《条例》)。该《条例》系英国 将欧盟第二《支付服务指令》转化 为内国法的体现。在英国脱离欧盟 后,该《条例》经修订后仍被保 留,继续适用于各种支付交易。

《条例》第七部分规定了银行 及其他"支付服务提供商"在提供 支付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的权利与义 务。其中,第67条明确在何种情 况下支付交易应被视为已获得付款 人授权; 第86条和第91条要求支 付服务提供商及时执行经授权的支 付交易;第76(2)条规定,在发 现未经授权的交易后,支付服务提 供商须在知悉该交易后的下一个营 业日结束前,将相应款项退还给付

《条例》的相关规定主要确立 支付服务用户与提供商在未经授权 的支付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然 而,《条例》并未规定对付款人已 授权的交易进行退款,因此无法为 授权推动支付欺诈的受害人提供救 济。事实上,该《条例》甚至被视 为妨碍监管机构对支付服务提供商 施加退款义务的障碍。根据第90 (1) 条,只要支付指令是根据唯 一识别码(即用于识别收款人账户 的关键信息)执行的,即视为该支 付指令已被正确执行。

在英国,负责监管银行服务 的政府机构包括金融行为监管局 和支付系统监管局。支付系统监 管局根据《2013年金融服务(银 行改革)法》第40条设立,专责 监管支付相关事务。根据该法第 68(1)条的规定,若英国支付服 务市场的某一特征,或若干特征 的组合"正在或可能正在对该服 务的使用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经指定的代表机构可向支付系统 监管局提出投诉。2016年9月, 作为指定代表机构的消费者协会 向支付系统监管局提出投诉,指 出消费者在授权推动支付欺诈中 缺乏有效保护。投诉认为,银行 完全有能力采取措施降低消费者 误授权将资金汇入诈骗账户的风 险; 若对银行(包括持有诈骗账 户的银行)施加赔偿责任,将激 励银行采取更积极的防范措施, 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自该投诉提出以来,英国政府 围绕此问题先后发布了多份报告, 开展了多轮咨询,并推出了一系列 监管举措。其中,最重要的是2019 年推出的支付服务提供商自愿遵守 的"应急退款模式守则"。该守则 不仅包含减少授权推动支付欺诈发 生的防范措施,还规定在特定情况 下(不包括国际支付)为受害客户 提供退款保障。

2023年6月,《2023年金融服 务与市场法》获得御准,该法设立 了强制性退款机制。该法第72条 修订了《条例》第90条,允许在 "支付指令发生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而被执行"的情况下追究相关责 任。第72条还要求支付系统监管 局对其认定应退款的"适格案件' 强制实施退款,要求支付服务提供 商对因欺诈或不诚实行为而执行的 支付进行赔偿,但此类案件仅限于 通过"快速支付系统"执行的支付 指令。新机制仅适用于消费者、慈 善机构及小微企业,并不涵盖大型 企业。该机制规定付款方与收款方 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各自承担一半的

限制银行履行客户授权支付指 令义务的另一项法律源自防范洗钱 的相关立法。根据《2002年犯罪收 益法》第328条,银行若怀疑某笔 转账可能助长犯罪财产的流动,但 未依据该法第338条进行披露,且 未获当局许可前采取进一步行动完 成交易,即构成犯罪。

存款合同的性质

理解银行与活期账户客户之间 合同关系的起点,是英国上议院在 Foley v. Hill (1848) 2 HL Cas 28 一案中所作的裁决。该裁决被视为 英国银行法发展史上的重要突破。 该裁决明确指出,银行在一般情况 下并非客户存款的受托人而仅为债 务人。客户存入银行的资金即转化 为银行的资产,银行可根据自身判 断进行贷款或其他处置,客户对此 不享有特定权利。银行对客户的主 要义务是在客户提出要求时偿还其 债务。因此,银行须按客户要求, 归还等同于存款金额的款项(包括 任何约定的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利 息);同时,只要账户余额为正, 银行应根据客户指示支付款项。

另一个长期确立的原则由

Westminster Bank v. Hilton (1926) 43 TLR 124 - 案确立:银行在进 行此类付款时, 系作为客户的代理

与所有合同代理关系一样, 银行必须依照委托人授予的权限 行事,并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 银行被授权并执行客户付款指令 通常被视为银行受客户委托的授 权。若银行执行了未经客户授权 的付款,则不得从客户账户扣 款。相反,当银行收到符合授权 的付款指令时,其基本义务是及 时、准确地执行该指令。

Bodenham v. Hoskins (1852) 21 LJ Ch 864一案中, 衡平法庭指 出:银行仅对以客户名义开立的账 户负责,并须兑付客户签发的所有 支票。银行无权追问客户为何开立 该账户, 无权查询存入账户资金的 来源,也无权探究账户资金的用 途; 这是银行与客户之间明确且普 遍适用的基本原则。

Lipkin Gorman v. Karpnale [1989] 1 WLR 1340一案明确,银行与客户 之间的合同并不要求银行对特定交 易的商业合理性或可取性作出判 断。银行在客户账户有足够余额的 情况下履行客户授权支付指令的义 务,其主要的默示限制是:银行不 能被要求从事违法行为。

在Gray v. Johnston (1868) LR 3 HL1一案中,上议院指出,当客户 作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托人指示 银行进行一项支付, 而该支付将构 成违反信托义务时,银行无权拒绝 执行该指令,除非执行该支付将使 银行与该违信行为"构成共谋"。

在 Twinsectra v. Yardley [2002] UKHL 12一案中,上议院明确,该 例外由以下原则界定: 凡明知他人 违反信托或受托义务而不诚实地予 以协助者,应对受该义务保护的一 方承担责任。

银行注意义务

根据《1982年货物与服务供应 法》第13条及《2015年消费者权益 法》第49条,与任何商业服务合同 一样,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依法 默示包含一项条款,即要求银行以 合理的谨慎和专业技能提供服务。 这一领域影响最大的现代判例是 1988年Barclays Bank plc v. Quincecare一 案: 巴克莱银行同意向 Quincecare 公 司提供贷款,用于购买四家药店。 银行依据公司董事长的指示,将贷 款资金转入一家律师事务所。董事 长指示该律师事务所代表他接收资 金,并将款项转入一个美国账户, 从而非法挪用了这笔资金。银行随 后起诉 Quincecare 及另一家作为贷款 担保方的公司,要求偿还贷款。两 家公司则辩称银行在支付款项时, 违反了其授权指令或未履行对客户 应尽的谨慎义务。

高等法院指出, 法律不应对银行 施加过重义务,以免妨碍银行业务 正常开展;但同时,法律亦应防范 欺诈行为的发生,要求银行履行合 理注意义务,保护银行客户和无辜 第三方。如果仅在银行表现出明显 不诚实时才追究其责任,未免过于 狭隘; 反之, 若只凭猜测银行可能 存在不诚实行为即认定其承担责 任,则会对银行设定不切实际的要 求。合理的折衷方案是: 当银行被 "提示警觉"——即有合理理由(即 便不具备确凿证据)相信某项指令 可能是试图欺诈时,银行必须暂停 执行该指令,并在警示状态持续存 在期间始终拒绝执行。

在该案中, 法院认为银行无须履 行暂停执行付款指令的义务,因为 案件的过往记录中并无任何迹象足 以促使银行对该公司董事长的诚信 产生怀疑。不过, 高等法院在该案 中所总结出的银行注意义务,即所 谓"Quincecare义务"在此后的英国 司法实践中被持续沿用。

最新发展

2023年7月12日,英国最高法院 在菲利普夫妇一案 ([2023] UKSC 25) 的裁决中推翻了高等法院在 Quincecare 一案中的说理, 重新界定 了银行在支付交易中的注意义务。

最高法院认为, Quincecare 案说 理的第一个错误在于,将银行的注 意义务视为可能与执行客户付款指 令的义务相冲突。银行的合理技能 与谨慎义务,仅在客户指令的有效 性或内容存在疑义,或银行在执行 指令时需作出选择的情况下才会产 生。当银行收到明确无误的有效支 付指令时, 其唯一义务就是按指令

完成相应的付款操作,此时注意义 务并不适用。第二个错误在于,用 公共政策因素作为判定合同当事方 所承担义务的途径。最高法院认 为,在合理政策目标间进行平衡是 立法机关的任务, 法院要做的仅是 努力实现合同双方共同的推定意 图。防范欺诈或保护客户和第三方 免受欺诈,并非银行与客户之间合 同关系的常规内容。推动这些公共 利益目标,也并非确定合同默示条 款的合理依据。

最高法院指出,银行支付交易注 意义务的本质是银行对客户所负的 一般注意义务的具体体现,即解 读、确认并按照客户指示行事。当 银行处于"提示警觉"状态,即有 合理依据认为代理人以客户名义发 出的支付指令可能涉及欺诈时,银 行有责任在未核实该指令确实获得 客户授权前,暂停执行该指令。如 果银行未进行核实便执行了该指 令,而该指令后来被证明未经客户 授权,则银行将构成违约。同时, 银行在支付时已超出客户授权的权 限,因此无权将该笔款项从客户账 户中扣除。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企 业客户,个人被授权代表他人向银 行签发支票或发出付款指令的情形 也同样适用。该原则也适用于当银 行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缺乏操作银 行账户或管理财务能力时。在这种 情况下,银行的注意义务可能要求 其暂停执行客户的指令, 直至进行 进一步核实。不过,该原则不适用 于客户作为"授权推动支付欺诈" 受害人的情况。因为,在此情形 下,指令的有效性毫无疑义,而只 要指令明确,由客户本人或具有表 见权限的代理人发出,银行无需进 行额外核实或确认。银行的职责即 为执行该指令,任何拒绝或未能履 行均构成银行的违约。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英国最高法院初创十年司法运行研 究 (2009-2019) " (项目编号: 20BFX0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 法学院)



教师法律制度概览 域外

黄琳熹 庞志红 陈 云

教师法律制度是调整教师行为 规范的总称,明确了教师行为的基 本准则。确立与完善教师法律制度 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许多 国家制定了相关法律制度。

教师法律制度

教师法律制度一般包括教师法 和教育法。少数国家设有单独的教 师法,大多数国家是在教育法中予 以规定。

英国颁布了许多有关教育的法 律,包括1988年颁布的《教育改革 法》等。美国先后颁布了《国防教 育法》《初等和中等教育法》《教师 保护法》等。法国在1968年颁布 《高等教育法》,经过一系列修订与 完善, 1989年又颁布了《教育方针 法》。德国于1976年颁布《高等学 校总纲法》,并先后于1980年、1985 年和1987年对该法进行了三次修 订。德国巴伐利亚州于1978年颁布 了《联邦德国巴伐利亚州高校教师 法》。波兰于1982年通过《波兰教 师宪章》。匈牙利于1985年颁布 《匈牙利教育法》。日本于1947年通 过《教育基本法》、1949年颁布《教 育公务员特例法》和《教育职员许 可法》。此外,日本还颁布了《学校 教育法》《社会教育法》等。

教师重要地位

国际组织及一些国家通过制定 政策法律,明确了教师的重要地位。 国际组织政策支持。1919年, 国际教育协会成立,主要从事教师职 业培训等活动。1966年10月5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关于教师地 位的建议》,强调教师是教育中的关 键因素, 教师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教育 的成效和社会的未来。1994年,联 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 作出决定,将10月5日确定为"世界 教师日",以赞扬和感谢全世界教师 为教育事业和人类作出的贡献。1999 年,国际教育协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 织联合发出倡议,建议各国邮政发行 "国际教师日"主题邮票,有7个国 家和地区的邮政积极响应,发行了 19枚纪念邮票。

国家立法保障。许多国家通过 立法明确了教师的法律地位。日本 1947年制定的《国家公务员法》和 1950年制定的《地方公务员法》规 定,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一般公务 员身份。基于教师职务的特殊性, 日本于1949年在《教育公务员特例 法》中规定了教师身份的特殊保 障。以大学为例,作为大学自治的 组织机构教授会,依法拥有保障本 校校长、教师教学和学术自由的职 权。除非以大学教授会审查的结论 为依据,否则不得违背教师本人的 意愿调动工作、降职或免职。

教师专业标准

许多国家制定了教师专业标准

体系,其重点是制定通用型标准。 2002年6月,英国教师标准局 和英国师资培训署共同颁布了《英 国合格教师专业标准与教师职前培 训要求》。2007年初,《教师专业标 准》颁布,并于2007年9月开始在 英格兰地区实施。《教师专业标准》 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专业素 质,要求教师必须与学生建立平 等、信任、尊重以及支持与建设性 关系。二是专业知识,要求教师具 备教学、行为管理策略等专业知 识。三是专业技能,要求教师设计 出有效的教学方案、运用学生易懂 的语言进行教学等。

新西兰现行的教师专业标准是 新西兰教学委员会于2017年发布的 《教师职业责任准则和教学标准》。 该标准包含教学专业标准和教师职 业责任守则两部分,前者主要是对 教学实践的规范,后者则规定每位 教师道德行为应遵循的标准,二者 构成新西兰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教 学专业标准主要包括专业学习、专 业关系、设计学习、教学等;教师职 业责任守则包括对教师职业、学习 者和社会的承诺等。

教师资格考核

域外国家严格推行教师资格证 书制度,创新考核管理的方式方法。

国家统一颁证。德国在19世纪 初就开始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制度, 发展至今更为完善。在德国,成为 正式教师必须通过教师资格考试, 该资格考试属于国家考试。英国 《1944年教育法》规定,国家定期举 行教师合格证书考试,只有符合教 育部所定标准的合格教师,才能在 公立学校正式任教。

各级政府颁证。法国通过各级 政府考核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包括 中等教育教学能力证书、技术教育 教学能力证书、职业高中教学能力 证书等。日本《教育职员许可法》 规定国立及公立学校教职员许可证 由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颁发,私立 学校教职员许可证由学校法人颁发。

高校和地方政府颁证。自1967 年起,美国各州均实施了教师许可证 制度。在美国,教师许可证的获得主 要分为两种渠道:由获得资格认定的 高等学校颁发,这种证书在全国范围 内有效; 由州教育行政部门颁发, 在 本州或相互认可的州内有效。

教师节日规定

许多国家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 规定教师节,呈现出不同特点。

单日节制。葡萄牙的教师节为5 月18日,其早在19世纪就设立了教 师节,是世界上最早设立该节日的国 家;俄罗斯的教师节经过多次修改, 现行的教师节在每年10月的第一个 周日;墨西哥和韩国的教师节均为5 月15日;印度的教师节为9月5日。

双日节制。泰国规定了教师节 和拜师节,教师节在1月16日,这 一天为全国学休日; 拜师节在6 月,具体时间由各个学校自行决定。

全周节制。美国的教师节通常 在每年5月的第一个完整周,被称 为"教师感谢周",其中的星期二是 "全国教师日"。在这段时间,学生 和家长通过写感谢信、筹办庆祝活 动等方式表达对教师的谢意。

教师社会保障

一些国家通过制定法律,为教师 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障。

职业身份保障。瑞典高校的教员 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和研 究助理员,教授属于国家公务员,教 师职位均需要进行公开竞争。在澳大 利亚,绝大部分教师是终身任职,学 校没有特殊的理由,不能单方面解雇 教师。

工资待遇保障。1971年,日本颁 布了《关于国立、公立义务教育诸学 校教育职员工资的特别措施法》,以改 善国立及公立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职员 的工资待遇。1974年2月制定的《为 保持和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关于确保 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职员人才的特别措 施法》进一步规定,义务教育学校教 育职员的工资待遇,必须采取高于普 通公务员的标准。日本人事院据此提 出了《提高教职员工资的三年规划》, 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职员的工 资。在澳大利亚, 教师工资和待遇相 较于其他职业处于上中等,他们在住 房、就医、子女教育、养老方面都受 到政策保障。

教师权利救济

许多国家制定了符合本国特点的 教师权利救济制度,明确了适用教师 权利救济的法律和程序。

适用教师法和公务员法救济。德 国高校教师的救济分为两部分:第 一,行政救济。高校教师可以依据 《德国高等教育总法》寻求联邦政府的 救济, 教授作为所在州公务员还可以 通过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寻求救济。 第二,高校内部救济。高校教师作为 高校内部的组成人员, 在面临被解聘 时可以寻求高校内部救济。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裁判。在法 国, 高校教师受公务员相关法律与高 等教育相关法律约束,因此,法国教 育行政部门享有行政裁判权。中央与 学区均有专门用于解决高校与教师纠 纷的机构。中央的称为国民教育高级 委员会,学区一级的称为学区国民教 育委员会。在日本,教育纠纷首先由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处理,公立中小学 由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主管。对主管 部门的处理不服的,可上诉所在地区 的人事院或者人事委员会、公平委员 会,如对其裁决仍不服,可上诉司法 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起民事或 行政诉讼。

适用学校教职工申诉程序救济。 美国许多学校制定了完整的教师权利 救济程序。以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教职 工申诉程序为例,受理申诉的组织为 教工申诉委员会,该委员会由3名拥 有教授职称的常任教员组成。该委 员会在受理申诉后的一个月内举行 听证会,由陪审团在听证后作出最 终裁定。

(作者单位: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 法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